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09 号-1-FW004-2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需方) 需求的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环卫工人意外保险项目二次招标 二标段 (项目名称) 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 采购计划-[2025]-00009 号-1-FW004-2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 (供方) 为中标投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环卫工人意外保险项目二次招标 二标段	详见服务需求明细	475 人	1800 元/人	855000

服务需求明细:

- (1) 住院津贴 每日 300 元(单次给付 90 天, 累计给付 180 天);
- (2) 误工费 每人赔偿限额为每天 80 元, 最多赔偿期限为 90 天, 累计赔偿 180 天, 免赔 3 天;
- (3) 医疗/误工费赔偿限额 20 万元, 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5600 元; 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 14400 元;
- (4) 免赔额: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 0.00 元, 剩余部分在保单条款约定范围内按照 100.00%比例赔付;
- (5) 超退休年龄人员或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未签订劳动合同无法参与工伤保险的环卫工人, 工作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涉及工伤保险责任或其他法定赔偿责任的, 需提供工伤认定(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城镇户籍人员无法进行工伤认定的可到保险人指定的或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工伤标准的伤残程度评定)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进行赔偿。

2.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3 日 0 时起-2026 年 4 月 2 日 24 时止

3. 服务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4. 付款方式：依照银保监会“见费出单”执行

5. 履约保证金

5.1 （如采购人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成交总价款的 0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现金或保函担保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服务项目完成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予以退还（无利息）。供方若不能按需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服务，需方有权没收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6. 质量保证金

6.1 （如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成交总价款的 0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 %，在货款中扣留。

6.2 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合同的其它附件；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履约响应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充足、不放弃中标资格、配合验收等内容，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 供需双方和相关机构各执一份, 另一份作为需方向监管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育林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32011



供方: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昌茂花园 A 号楼 9 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432-64797500

邮政编码: 132011

传 真: -

帐户名称: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帐 号: 22001450100059330438

联 系 人: 母一涵



签约时间: 2025年 4月 2日

注: 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